

类别：C

#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王庆华

西曲江函〔2023〕17号

##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008 号建议的复函

张育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唐诗文化资源保护促进西安市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第 000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长安区人民政府和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杜陵遗址保护区及其南侧区域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约定，两区合作区域范围四至为东至长鸣路，西至包茂高速，南至曲江与航天基地规划边界，北至长安区与雁塔区行政边界。建议所提及的唐诗旅游资源地标，如杜北村、西樊村等地均不在我区与长安区合作范围之内，应由村域属地政府提出具体规划。建议所涉及的文产赋能、区域管理、投资立项、建设规划等众多跨区域协调事项，需市级部门统筹协调。我

区将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项目落地工作。

最后，感谢您对我区发展的关注与支持，并请继续指导、  
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联系人：白 杰

电 话：1774902780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